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的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59,871,286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59,871,2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作實，並由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1.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使價：每股0.252港元，即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0.2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及(iii) 0.01港元，即一股股份的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59,871,28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每股0.2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每股0.25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自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授出日期起十(10)年內全部或部分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有效性條件	:	購股權可予行使，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條款和條件

在已授出的合共59,871,286份購股權中，56,877,722份購股權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李大宏博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3,948,516
馬曉娜女士	執行董事	20,954,950
郭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93,564
林聞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93,564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93,564
蘭波先生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關太洲礦業」)及文華中金(北京)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2,993,564

本公司亦將向潼關太洲礦業財務總監張繼盈授出2,993,564份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李大宏博士和馬曉娜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59,871,286股，約佔截至本公告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以及緊隨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99%。

在授出購股權之前的12個月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購股權獲任何承授人接納。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